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關連交易**

### **重慶悅誠給予勵德國教 貸款人民幣2億元**

#### **背景**

茲提述關於民生職業教育收購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和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預期民生職業教育、其關聯公司及／或滇池學院將會根據賣方的要求，於交割後向賣方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為貸款方)、勵德國教(為賣方指定的借款方)、民生職業教育及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同意貸款給勵德國教，而勵德國教同意向重慶悅誠籌借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 **上市規則規定**

勵德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民生職業教育、National Education, Leed Education and Hyde Education分別持有51%、39.99%、5.05%及3.96%。根據股權托管協議，由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已委託本公司管理。由於National Education持有勵德集團超過10%已發行股本，其為勵德集團一位主要股東，及因而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勵德國教最終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實益控制及擁有，及因而為賣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勵德國教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好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均未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茲提述關於民生職業教育收購勵德集團51%的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及通函。除非另有說明，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通函所披露，預期民生職業教育、其關聯公司及／或滇池學院將會根據賣方的要求，於交割後向賣方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為貸款方)、勵德國教(為賣方指定的借款方)、民生職業教育及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同意貸款給勵德國教，而勵德國教同意向重慶悅誠籌借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重慶悅誠，為貸款方；

勵德國教，為借款方；

民生職業教育，為受押人；及

賣方，為質押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為：

(1) 從貸款實際放款之日起四年六個月；或

(2)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49%股份全部退出之日為止，

以先到者為準。

利率： 貸款的利率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或不高於重慶悅誠的融資成本計算。

股權質押： 為了保證重慶悅誠在本貸款下的權利，賣方同意將其持有的勵德集團餘下49%的股份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用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勵德國教和賣方全部義務的履行。

貸款目的： 貸款應用於勵德國教的日常經營等用途，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用途。

貸款的償還： 勵德國教應在貸款期限屆滿之日或之前一次性償還全部貸款金額及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

在貸款期限內，未經重慶悅誠事先書面同意，勵德國教不得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先決條件：重慶悅城向勵德國教提供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

- (1) 貸款協議經各方簽署並生效；
- (2) 賣方分別與民生職業教育已經另行簽署質押其持有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質押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如需要)；
- (3) 賣方就其合共質押其持有勵德集團49%股份給民生職業教育，分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及完成抵押登記備案手續，並分別向民生職業教育或重慶悅誠提供股權抵押證明書；
- (4) 勵德國教或賣方向民生職業教育或重慶悅誠提供已註明賣方合共持有勵德集團49%的已發行股本及股票已經抵押給予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的股東名冊；
- (5) 賣方分別將其合共持有勵德集團餘下49%的已發行股本的股票交於民生職業教育或重慶悅誠保管。

違約的補償：

- (i) 勵德國教及／或賣方的違約

如勵德國教及／或賣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重慶悅誠同意給予勵德國教30天糾正違約行為的時間(「寬限期」)，如30天的寬限期內勵德國教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則貸款應視為立即到期。重慶悅誠及／或民生職業教育有權：

- (1) 隨時通知勵德國教，要求其立即向重慶悅誠一次性償還全部貸款金額、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及額外滯納金。額外滯納金為勵德國教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和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總和，按照每天千分

之一(0.1%)計算，直至勵德國教還清所有欠重慶悅誠的本金和利息等全部款項。

- (2) 民生職業教育有權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而無須得到勵德國教或賣方的同意。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將優先償還勵德國教欠重慶悅誠的貸款、應計未付貸款利息、額外滯納金及由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產生的所有費用等；及
- (3) 民生職業教育有權按照股份質押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規定處置賣方質押給民生職業教育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

(ii) 重慶悅誠的違約

若重慶悅誠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勵德國教和賣方同意給予重慶悅誠30天糾正違約行為的時間，如30天的寬限期內重慶悅誠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則勵德國教有權終止本協議，且重慶悅誠應就其違約行為向勵德國教支付額外滯納金。額外滯納金以貸款金額未按期放款的部分按照每天千分之一(0.1%)計算，直至重慶悅誠向勵德國教發放貸款金額止。

## 本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截止本公告之日，賣方持勵德集團餘下49%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貸款將(i)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賣方擁有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份的抵押權益，並阻止其他第三方取得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ii)讓本公司與賣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合作精神，以確保賣方在勵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滇池學院)的發展及營運中保持合作。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勵德國教的資料

勵德國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教育科技開發。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勵德國教最終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控制及擁有，而賣方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勵德集團的少數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勵德國教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 上市規則規定

勵德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民生職業教育、National Education, Leed Education and Hyde Education分別持有51%、39.99%、5.05%及3.96%。根據股權托管協議，由賣方持有的勵德集團49%已發行股本已委託本公司管理。由於National Education持有勵德集團超過10%已發行股本，其為勵德集團一位主要股東，及因而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勵德國教最終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控制及擁有，及因而為賣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勵的國教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好商業條款訂立並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均未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慶悅誠	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通函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Hyde Education	Hyd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
Leed Education	Leed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
Leed International	勵德國際教育集團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勵德國教	勵德國教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重慶悅誠向勵德國教授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重慶悅誠、勵德國教、民生職業教育及賣方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民生職業教育	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Leed Education、National Education 及Hyde Education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